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完全依賴招股章程內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6,1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Soon Holdings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後的第30日。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一節。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6,1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便向Soon Holdings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36,150,000股額外股份，而於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9月10日(星期六)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價格操作人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6,165,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oon Holdings借入合共36,16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及
- (iii)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6,1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價格為每股股份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方便向Soon Holdings歸還借股協議下的借入股份，該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於市場上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根據借股協議將其借入的合共36,165,000股股份歸還Soon Holdings。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完成悉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所持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所持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oon Holdings ⁽¹⁾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SB Soon ⁽¹⁾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CA Soon ⁽¹⁾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SL Soon ⁽¹⁾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LS Soon ⁽¹⁾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ML Ng ⁽³⁾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KW Ng ⁽⁴⁾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LX Yang ⁽⁵⁾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TH Lim ⁽⁶⁾	686,850,000 ⁽²⁾	71.25%	686,850,000 ⁽²⁾	68.67%
公眾股東	277,150,000	28.75%	313,300,000	31.33%
總計	<u>964,000,000</u>	<u>100%</u>	<u>1,000,150,000</u>	<u>100%</u>

附註：

1. Soon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SB Soon擁有70%，由LS Soon、SL Soon及CA Soon各擁有1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Soon氏兄弟姐妹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B Soon、CA Soon、SL Soon及LS Soon各自將被視為或當作於Soon Holdings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不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向Soon Holdings借入的36,150,000股股份。
3. ML Ng為SB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L Ng被視為於SB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 Ng為CA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 Ng被視為於CA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X Yang為SL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X Yang被視為於SL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H Lim為LS Soo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 Lim被視為於LS So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香港，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Ooi Guan Hoe先生、Tan Teow Choon先生、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組成。